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提案1.00、提案2.01和提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9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3001(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3001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联系邮箱：zhouboping@hnyj-cn.com、liutuofu@hnyj-cn.com

联系人：周波评、刘托夫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9月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3)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_____　持有股数：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 为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买卖“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 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 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9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子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76,873,308股，占“西子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739,201,050股的10.40%。

2、“西子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尚有2,650,894张“西子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换债发行总量1,110万张的23.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49,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西子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开始转股，“西子转债” 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739,201,050股。

截至2025年9月9日，共有8,449,106张“西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公司“西子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76,873,308股，占“西子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739,201,050股的10.40%。

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尚有2,650,894张“西子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换债发行总量1,110万张的23.88%。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482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咨询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咨询电话：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电话：0753-2511398　020-3123076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泽医药”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泽医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就本次收购事项正在持续沟通协调中，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1日，公司与程泽能、易木林、长沙君合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市履方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合计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对慧泽医药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中介机构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慧泽医药的财务状况、业务运营、法律合规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等各项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总股本为1,082,509,712股。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8,522,212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通知，宜化集团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9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本次增持后，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39,826,0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为提振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湖北宜化股价稳定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湖北宜化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99,0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A股	1,249.90	1.15	
合计	1,249.90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732.70	21.00	23,982.60　2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32.70	21.00	23,982.60　2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宜化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宜化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